

甄 試 通 知 單

報名參加本單位辦理之 高齡膳食營養與餐飲就業證照班，茲訂定甄試日期時間如下：

一、筆試：114 年 5 月 23 日 10 時 00 分 於 6樓電腦教室
9:45報到

二、口試：114 年 5 月 23 日 13 時 00 分 於 6樓電腦教室

【註1】筆試、口試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175號。

【註2】請提前30分鐘至本單位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（簽名），備妥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；筆試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，視為缺考；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【註】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。

三、甄試內容：

項目	內容說明
一、筆試（50%）	考試題型： 考試範圍：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及「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」測驗。題庫來源：國家丙級學科共同科目
二、口試（50%） 【註】包含基本資料審查（20%）	基本資料審查：
	1、參訓歷史（15%）、2、最近一次失業期間（5%）
	口試：
	1、舉止儀態、表達及思考邏輯能力（10%）
	2、參訓動機、參訓目的（10%）
3、就業意願與規劃（10%）	

註：1. 甄選總成績(含：筆試、口試等二項)60分(含)以上為錄訓門檻。

2.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、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份之應試者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%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（附件一）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。訓練單位應依筆試、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，如總成績同分者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；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，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；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一律不予錄訓。